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年3月20日討論文件

海外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

引言

政府建議修訂法例讓海外證人可以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

背景

2. 海外證人雖然願意作證，但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未能或不願意來港出庭作證。若要法庭和法律程序的各方前赴證人的居住地，則不但開支龐大，而且相當費時。如證人未能或不願意來港作證，目前唯一的做法是由香港法院發出請求書，或由律政司司長依照相互法律協助程序提出請求，從而向證人錄取證供。這個做法涉及的工作包括要求被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向證人進行查問，以及把所錄取證供以書面方式在香港呈堂，這些都會耽延香港法庭取得證供。此外，除非律師親赴海外盤問證人，又或安排代表在當地代為盤問證人，否則便無從透過盤問證人確定證供是否真確。讓海外證人在外地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向香港法庭作證，將大大減少安排證人來港作證而對證人帶來的不便，也可大大減省旅費支出，而且還可讓法庭安排對證人進行盤問，以及讓法庭有機會觀察證人的言行舉止。

3. 現時，容許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的國家有一

(a) 英國(《1988年刑事審訊法令》第32條)

(b) 加拿大(《加拿大證據法令》第C-5章第二部)

- (c) 澳洲新南威爾士省(《1998年證據(話音及音像聯繫)法令》)
- (d) 澳洲維多利亞省(《1997年證據(音像及話音聯繫)法令》第3條)
- (e) 澳洲西澳洲省(《1906年證據法令》)
- (f) 澳洲聯邦(《1987年刑事事宜相互協助法令》)

4. 1998年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兩會均原則上表示支持。建議其後因資源問題而押後處理，但問題現已獲得解決。高等法院現正設立一個具備先進技術的法庭，庭內裝置海外電視直播聯繫設施，預計會於2002年9月全面投入服務。我們認為現應重新提出讓海外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的建議。我們目前正就這項建議諮詢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

## 建議

### 基本原則

5. 根據建議，香港法院會獲賦予權力因應申請而批准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傳召海外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並在聆訊當天聽取證供。證人作證的細節安排，以及提請海外有關機關給予批准的事宜，將會與法庭批准有關申請的角色分開。

6. 香港與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無須訂立雙邊條約方可使有關一方安排己方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不過，若有這樣的條約，則必須遵照條約的條文辦理。法庭將要求有關一方證明讓海外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並不抵觸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本地法律，而且亦已取得海外司法管轄區中央機關的同意。

7. 至於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取得的海外證據(口頭證據、文件證據和實證)可否接納為證據，會由香港法院決定，猶如該等證據是在

香港法庭上取得一樣。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的證人所享有的保障，與他們親身在香港法庭上作證而享有的保障相同。

8. 有關一方可決定循相互法律協助途徑還是透過私下安排而無須海外機關的協助，以作出所需的安排。

9. 在相互法律協助途徑方面，政府建議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和《證據條例》(第 8 章)，以分別授權律政司司長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請求海外機關或法院協助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海外證人取證。

10. 此外，政府也認為如接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請求，也應容許香港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海外法庭作證。假如我們願意在這方面作出相同安排，香港法院便會有更強的理據要求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取證。

11. 政府有需要進行立法，以訂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系統向海外證人取證的程序，並就所得證供可否接納為證據的問題，以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律政司司長就使用電視直播聯繫取證事向海外司法管轄區請求協助或提供協助的權力，作出相關規定。

#### 立法建議

12. 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A，但會因應在諮詢階段所收集到的意見而作出修改。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2 月 3 月



## 建議詳情

(為方便參閱，在本文件中，凡指按私下安排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的證人，均稱為“不屬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證人”，而根據各地政府之間所作的正式安排而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的證人，則稱為“屬於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證人”)。

1. 為方便進行討論，現將本建議按以下四種情況劃分，分別為一

- (a) 香港法院與不屬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海外證人；
- (b) 香港法院與屬於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海外證人；
- (c) 海外法院與不屬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香港證人；以及
- (d) 海外法院與屬於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香港證人。

### 香港法院與不屬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海外證人

2. 香港法院可酌情批准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取證的申請。法院不會主動安排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與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及英國的情況相同)。一如在大多數的刑事法律程序，有關的一方須確保其證人出席聆訊。

3. 海外證人無須在法庭環境中作證，這讓法律程序的各方可更靈活行事。英國及澳洲的情況正是如此。然而，香港法院必須信納海外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接受訊問不會造成不公，否則不會容許這樣做。此外，為提供多一重保障，法院將會獲授權指明一項批准條件，規定證人須在一名指明人士陪同下作證，而該名人士是可以向法院證明證人是在何種情況下作證的。

4. 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若要提出讓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的申請，須在以下日期後 28 天內，以書面通知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或裁判法院書記長(視乎進行法律程序的地方而定)提出有關申請—

- (a) 將被告人交付審訊的日期；或
- (b) 同意就案件提出公訴書擬稿的日期；或
- (c)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所指的移交令的日期；或
- (d) 案件編定於裁判官席前審訊的編定當日。

該通知書亦須送交所有其他各方當事人，其他各方當事人可以在接獲通知書的 14 天內反對有關申請。法庭可未經聆訊即就申請作出決定。但如果法庭決定進行聆訊，則必須將聆訊的時間及地點通知有關的各方當事人。在 28 天內提出申請的期限，可以書面申請延展，申請書須指明延期的理由，並送交司法常務官或書記長。

5. 法庭須在信納下述理由的情況下方可給予批准—

- 作證的人並非被告；
- 該人不在香港；
- 證人不能循更方便的途徑在香港法院作證；
- 有設施可供使用；
- 供作證之用的海外地方設有所需的設施，而該等設施均屬完備恰當的；
- 海外證人以這種方式作證，並沒有與作證地的法律相抵

觸；

- 這樣做不會造成不公，而其他各方當事人已給予提出反對的機會。

法庭可施加條件才給予批准，並可就取證的方法、證人作證的地方的環境，以及由誰人證明作證情況等事宜給予指示。基於國際禮節，法庭亦須規定申請人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取證一事，徵得該管轄區的有關機關同意，或規定申請人須令法庭信納該海外機關不反對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在其司法管轄區取證。

6. 法庭不會干預安排取證的方式。申請人將負責向海外機關取得所需的批准並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其證人可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法院作證。

7. 就聆訊而言，以下情況適用－

- (i) 電視直播聯繫系統必須能讓法庭清楚看見證人；法庭如欲看到整個房間，也可讓法庭這樣做。
- (ii) 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海外證人作證的地方，將視作法庭的一部分。由於證人在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而香港的法院又不能引用海外的法律，因此，與證據、程序、藐視法庭和作假證供有關的香港法律會適用。另外，對於不屬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證人來說，香港法院雖然距離遙遠，但卻是唯一監督證人和負責處理該刑事法律程序的法院。當證人自願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時，須考慮根據作證地的法律可能產生的後果，以及本身的民事和刑事責任。這是英國、澳洲新南威爾士省、維多利亞省和西澳洲省的情況。
- (iii) 證人可由香港法院或由香港法院所授權的人士在作證地

為他宣誓。

8.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將會予以修訂，使上述安排得以施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獲授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制定一套新規則，為有關的程序，包括提交及處理實物和文件證據的程序，訂定細則。

9. 當局亦會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訂明在作證過程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或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制定的規則)所訂程序呈交的實物或文件證據，雖然不能同步轉交法庭，但仍須接納為證據，猶如它們是在作證過程中在法庭上呈堂一樣。

### **香港法院與屬於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海外證人**

10. 就要求法庭准許透過電視直播聯繫系統訊問海外證人的程序和進行聆訊的程序而言，屬於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證人與不屬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證人，兩者沒有不同之處，因此，上文第 2 至 7 段同時適用於屬於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證人。

11. 本建議會為相互法律協助事宜提供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系統為另一項取證的方法，其用意不是擴大現時相互法律協助的範圍，或授予任何人他現時沒有的權利。有關安排會按照現時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和《證據條例》第 VIII A 部取得證據的現行規定辦理。

12. 在根據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程序獲香港法院的准許後，如認為需要取得海外機關的協助或海外機關堅持須提出正式請求，則律政司司長可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向有關的海外機關提出請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會為此而予以修訂。

13. 另一方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亦可根據《證據條例》第



VIIIA 部向海外的法庭或審裁處 提出請求。據此，我們會修訂《證據條例》。

14. 我們認為有關證據、程序、藐視法庭和作假證供的香港法律應當適用，這是因為證人是在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但被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亦可給予證人基本權利和免受起訴權，而香港法院必須予以尊重。至於證人的宣誓則由被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在其司法機關的協助下進行。由於涉及海外機關，請求的執行仍須按被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辦理，對此律政司司長或原訟法庭無從控制。律政司或原訟法庭如有需要可提出特別請求，供被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考慮。

15. 我們會就《證據條例》作出修訂，訂明證人在作證過程中所作的證供和所提交的任何物件可接納為證據，猶如有關證供和物件是在香港法庭呈堂一樣。

#### **海外法院與不屬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香港證人**

16. 海外法院在香港沒有刑事司法管轄權，但只要取證的方式並無抵觸香港任何有效的法律，香港目前並沒有法律禁止海外法院從香港取證。有關的海外法院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向身處香港的人取證，而有關人士也可自行決定是否願意充當證人。香港政府不會向海外法院提供任何協助，亦不會向證人提供任何特別保護。雖然香港當局會期望對方按國際禮節告知擬於刑事法律程序中取證的計劃，但我們認為無須為本來是合法的事立法。

17. 這樣可能涉及海外律師是否在香港執業的問題。我們認為如果電視直播室是海外法院的一部分，則律師透過電視直播聯繫訊問證人，是在海外法院執業而非在香港執業。

## 海外法院與屬於相互法律協助 安排的香港證人

18. 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互惠合作，我們建議擴大現行法律的範圍，讓香港可在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的事宜上協助海外機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第 525 章，附屬條例)將予修訂，賦權律政司司長應海外機關的請求，安排該機關透過電視直播聯繫訊問在香港的證人。

19. 建議包括以下各點－

- (a) 賦權律政司司長授權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取證，以及把訊問過程中所呈交的物件交給請求協助的機關。
- (b) 如律政司司長授權取證和交付訊問過程中所呈交的物件，有關程序會在裁判官席前進行。
- (c) 裁判官會替證人宣誓，並負責確認證人身分，擬備列明聆訊日期和地點的記錄，以及收取在作證過程中所呈交的物件，然後交給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將負責把該等物件交給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
- (d) 透過電視直播聯繫進行的聆訊未必適合採用公開法庭的形式，因為聆訊是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內進行，而有關的法庭可能希望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有鑑於此，如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要求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又或裁判官認為這樣做是適當的，裁判官將會獲授權進行非公開形式的聆訊。
- (e) 作證的人有權在其法律代表的陪同下作證。這是由於過程當中可能會出現一些涉及適用香港法律的問題，例如裁判官命令某人出庭應訊的權力。
- (f) 在不改變現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0(6)-(14)條的規定的原則下，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將予以適用，除非請求協助的法庭、主理的裁判官和證

人另有協定，那就可 以採用香港的法律。

20. 《證據條例》第 VIII 部亦會作出修訂，以使原訟法庭在接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請求時，只要有關的請求與刑事法律程序有關，則原訟法庭可應請求行事。建議修訂的目的在於－

- (a) 賦權法院可就請求協助的法庭擬透過電視直播聯繫訊問證人一事，作出命令；以及
- (b) 關於證人根據現行《證據條例》第 77(2)條所享有的特權事，規定如訊問是透過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進行，而該證人豁免作證的索請已獲得請求協助的法庭接納，並透過電視直播聯繫知會在香港召開的法庭，則該證人亦可獲豁免作證。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2 年 3 月

